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诚信金泰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的（张家港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“扬麦 23”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扬麦 23*），属于（ 农、林、牧、渔 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75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824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*扬麦 34*），属于（ 农、林、牧、渔 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75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824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*镇麦 18*），属于（ 农、林、牧、渔 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75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824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*镇麦 15*），属于（ 农、林、牧、渔 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75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824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8 日